

证券代码：872894

证券简称：博大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由

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提议。

股东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以防止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该指定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遇有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

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除通过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外，还应当及时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表决票在签字确认后交至监事会。

第十九条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监票、计票。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计票结果；以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指定监事或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方式、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

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公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的备案及披露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制订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